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 (2)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ii)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資料之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之公佈；及(vii)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前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有權將其除牌。
2. 然而，於復牌截止時間前及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能證明其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且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上市委員會分析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2 – 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

3. 本公司尚未公佈二零二四／二五財年中期業績。

### **復牌指引4 – 內部監控檢閱**

4. 本公司尚未完成內部監控檢閱。

### **復牌指引3 –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

5. 基於以下理由，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業務營運及資產足以符合第13.24條：

#### **關於業務營運**

6. 於暫停買賣前，本公司從事(i)融資業務及(ii)文化及娛樂業務。就融資業務而言，該分部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所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均已撇銷。就文化及娛樂業務而言，於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暫停及關閉業務後，提供品牌管理、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供應洋酒產生之收益縮減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30萬港元。該平台目前並無會員。因此，本集團原有業務已大幅縮減及／或終止。

7. 於補救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開始經營會所業務，在中環經營一間夜總會。該夜總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關閉，會所業務自此終止。
8. 目前，本公司依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新開展之中國酒類貿易業務，證明其符合第 13.24 條。本公司稱中國酒類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個月內產生收益。然而，有關收益產生方式、成本及盈利水平之詳情有限。根據本公司提交之預測利潤率，即便實現該利潤率，毛利亦不足以支付過往數年錄得之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
9. 於任何情況下，基於以下理由，上市委員會認為中國酒類貿易業務並非一項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9.1 中國酒類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開展，往績記錄短暫，不足一年。因業務模式有重大區別，上市委員會不認同本公司觀點(即中國酒類貿易業務為洋酒貿易業務之擴展)：

- 產品類別不同：過往洋酒貿易業務僅買賣洋酒及酒類。中國酒類貿易業務下之產品重點已轉向中國酒類，其為未曾在洋酒貿易業務下出售之新酒類。
- 目標客戶不同：洋酒貿易業務下之客戶為諾笛聯盟平台會員(包括中國的夜總會、酒吧及酒廊以及娛樂場所)。中國酒類貿易業務下之目標客戶為批發商及零售客戶(其乃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貿易公司)。

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中國酒類貿易業務並非過往洋酒貿易業務之擴展或延續，且經營時間短暫。

- 9.2 本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均為新供應商及客戶，且基數小、高度集中。其供應商及客戶數量有限。本公司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前三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70%。由於基數小及關係短暫，本公司能否確保自供應商獲得穩定之中國酒類貨源，以及客戶需求是否足以維持業務發展存疑。
- 9.3 據悉，本集團目前僅直接自供應商採購中國酒類予客戶。儘管其稱已提供保稅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惟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其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均為香港之分銷商及貿易公司，該等公司通常無需此類服務。本集團所宣稱提供之增值服務有限。此外，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產品白酒之獨家代理，因此就其長期而言如何維持客戶需求及利潤率存疑。
- 9.4 本公司並無提供有關其利潤預測之依據及假設詳情。利潤預測是否可信存疑：
- 預測收益缺乏已簽署合約或可靠之客戶需求作為依據。尤其是，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就供應可雅白蘭地訂立合作協議。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已就可雅白蘭地訂立任何客戶訂單。可雅白蘭地之預測收益及利潤率缺乏依據，僅為管理層之估計。
  - 預測利潤微薄，且乃於大幅削減預測營運開支後達致。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預測銷售及管理費用以及財務成本顯著低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相應費用。由於缺乏預測依據之具體詳情，尚不清楚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二六財年之預測管理費用是否足以支付所有企業開支(包括倉庫租金、工資、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因此，儘管預測利潤微薄，惟其可信度仍存疑。

於任何情況下，鑒於經營時間短暫以及缺乏成熟之商業模式，本公司能否獲得足夠客戶以產生充足收益，並支付其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以維持業務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

### 關於資產

10. 鑒於上文第6至9段所述事項，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充足資產支持可行及可持續業務之營運。此外，以下因素亦表明本公司可能並無充足資產履行其付款義務：

10.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810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為8,620萬港元，而現金僅為270萬港元。

10.2 本公司初步計劃減少負債及籌集資金，惟缺乏具體詳情。本公司並未就結算條款與債券持有人簽署任何協議。此外，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已確定投資對象並就擬議之籌資條款進行磋商。

10.3 根據中國酒類貿易業務之現行業務模式，本公司須先向供應商支付購買中國酒類之款項，再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尚不清楚本公司是否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

11. 因此，上市委員會未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資產符合第13.24條。

### **復牌指引6－披露重要資料**

12. 於本公司符合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將評估是否達成該復牌指引。基於上述原因，該復牌指引未獲達成。

## (2)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起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提出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而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